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川教厅办函〔2018〕90 号

#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：

近日，山东菏泽市开发区组织开展的“交通安全进校园”活动中，出现利用红领巾印发广告等商业行为，性质恶劣，引发广泛关注。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紧急通知》)，要求各地从中吸取深刻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和幼儿园。现将《紧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实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迅速开展全面排查。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着手对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展一次全面排查，严禁各类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以各种形式进校园，对发现存在问题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立即禁止，迅速整改。各市（州）要因地制宜建立严禁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校园长效机制，确保校园纯净的育人环境。

- 1 -

二、完善“进校园”活动审批机制。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教育管理主体作用，落实有关文件要求，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建立健全“进校园”活动分级审批备案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严控活动数量，严禁活动商业化，加强对活动监督指导， 切实减轻学校负担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凡未经批准的活动,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、在园幼儿参加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。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中小学、幼儿园办学行为，督促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强化日常管理，坚决抵制企业、商业机构等利用各种渠道加载广告，对校园进行商业侵蚀。强化校长教师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禁止学校和教师组织、参与面向学生的商业宣传、销售活动等。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做商业广告的携带者、宣传者。学校要加强对家委会的指导和管理，禁止家委会、家长组织或变相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活动、宣传商业广告。

请各市（州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。联系人：欧拥军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13095，电子邮箱：[86113095@163.com](mailto:86113095@163.com)。

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

- 2 -